

ISSN 1674-3318



河南省 二级期刊

刊

河南工程学院

社会科学版

HENAN GONGCHENG XUEYUAN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JOURNAL OF HENAN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OCIAL SCIENCE EDITION

RING

第32卷

第2期

2017年

Vol. 32 No.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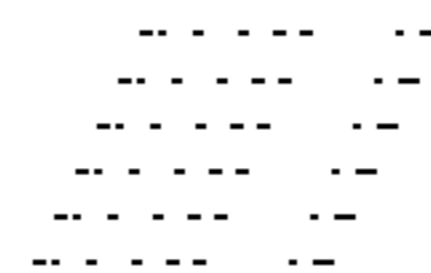
2017年

ISSN 1674-3318



9 771674 331080

2017



【理论研究】

- 《哥达纲领批判》的分配理论及当代价值 任瑞姣(5)
- 重建马克思主义话语权的理论策略 张五钢(10)

【经济与管理研究】

- 金融危机时期财务弹性与企业投资行为研究 黄永华(14)
- 基于 SEM 的陕西省邮政速递客户满意度分析 李鑫,刘中英(22)
- 粮食生产核心区人力资源支撑战略实施路径
——以河南省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为例 黄德金(29)

【哲学研究】

- 《了本生死经》中的“十二缘起”论 岳砥柱(33)

【法学研究】

-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性质与制度完善 宋智慧,曹传振(38)
- 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运行现状实证分析
——基于全国各地 459 例实现担保物权 李林君(44)
- 论我国涉外动产物权中的意思自治 孙唱阳(5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性质与制度完善

宋智慧, 曹传振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 通过购买的方式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是政府当前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目前, 这一模式在我国的

实践仍面临着法律地位、职能混同、监管缺失等问题。导致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法律关系

性质不清晰。立法机关应完善相关立法,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性质,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地位, 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

关键词: 政府; 社会服务; 服务组织; 独立购买; 非独立购买; 法团主义
中图分类号: D912.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672

1672-1672(2017)02-0038-07

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谓的公民社会, 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 有建立所

收稿日期: 2017-05-15

基金项目: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2017L01001)

作者简介: 宋智慧, 法学博士,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曹传振, 法学博士,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民法、民事诉讼法。